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 17 家分支机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,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17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(桂证监许可[2016]4 号),核准公司在北京市新设 2 家证券营业部,在浙江省温州市、金华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,在陕西省西安市、宝鸡市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、在深圳市新设 2 家证券营业部,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设 4 家证券营业部,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以及崇左市扶绥县、河池市巴马县、河池市南丹县、钦州市浦北县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。

公司将根据广西证监局要求,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,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,并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